**合同补充协议书**

**甲方：**连云港市工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**乙方：**

根据原合同 第五条约定，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公益广告，甲方按公益广告发布的天数和面数折算顺延乙方租期。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对《广告牌发布合同》或《广告牌租赁合同》进行补充，并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原甲、乙双方广告发布合作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根据合同约定的顺延计算公式应顺延 天，即合作期限顺延至 年 月 日。

2.其他条款按双方\*\*年\*\*月\*\*日签定的《广告牌发布合同》或《广告牌租赁合同》约定执行。

3.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见事宜见原合同或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新的补充协议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    甲方（单位盖章）： 乙方（单位盖章）：   
 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